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及时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王锦霞女士、彭彦敏先生、鞠宏毅先生。
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王锦霞：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药品价格评审中心专家委员，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彦敏：研究生学历，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鞠宏毅：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曾任黑龙江海外实业集团企管部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哈尔滨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对外交流及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助理，哈尔滨市南岗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哈尔滨市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库成员、哈尔滨市南岗区“服务经济发展、大项目建设法律顾问团”成员、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伦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王栋先生、王元庆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王锦霞女士、彭彦敏先生、鞠宏毅先生。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王锦霞	8	2	6	0	0	否	3
彭彦敏	4	1	3	0	0	否	1
鞠宏毅	4	1	3	0	0	否	1
王元庆 (离任)	4	4	3	0	0	否	3
王栋 (离 任)	4	4	3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运用管理、财务、法律的专业知识,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变更事项均进行了

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不分红派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为应对严峻的行业竞争,公司需集中资金,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建设。2016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

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根据对国内外医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机遇和挑战,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问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恪尽职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审阅《经营者年薪方案》;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有力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切

实履行职责，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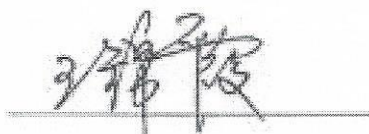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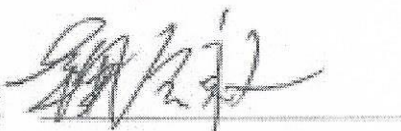
王锦霞



彭彦敏



鞠宏毅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